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 壹、依據

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103~108）計畫。

### 貳、目的

為適應都市原住民、原鄉部落及瀕危語別族群等多元的族語環境，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措施，因地制宜的協助社區、部落建置族語學習平台與場域，使得族語的深化、扎根與發展分別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進而提升族語傳承動力及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本計畫亦結合各級機關、原鄉部落、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期使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

**參、實施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伍、補助項目

#### 一、都會型：

#####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為強化原住民教會對族語保存與發展原有功能，提供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並增加教會各項事工之族語元素，讓原住民教會成為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據點。

##### （二）族語學習班

為建構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場域，提供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機會，結合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同鄉會、民間團體及學校設立族語學習班，便於族人於都會地區進行族語學習。

##### （三）族語聚會所

為提供都會地區族人親子共學族語的場域，期藉由每週至少 1 次的常態性社交活動過程中，輕鬆的將族語學習與日常生活結合，讓族人於聚會過程中自然的使用族語問候、交談、溝通、談論生活議題，建構

都會地區的族語生活環境。

## 二、原鄉型：族語振興部落

以原鄉部落為基地，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結合部落、學校及教會等資源及能量，找回部落蘊含族語發展的生命力，並在部落的督導及協助下，推動部落的族語學習，營造部落族語生活環境，形塑具族語傳承活力的族語振興部落。

## 三、其他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措施：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提出其具當地特色的族語振興措施，如聚落族語廣播、都會地區幼兒園族語學習假日托育班等。

# 陸、實施方法

##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 (一)主要項目：

- 1、族語教學：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以族語講授「兒童主日學」課程，如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
- 2、學習紀錄彙整：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須註明兒童出席人數）等。
- 3、學習成效評估：應設計一套學習評量方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量至少每 4 個月實施 1 次，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 (二)輔助項目：

- 1、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至少採雙語、或 50% 以上以族語傳講）；週報加上「族語」書寫。
- 2、辦理「族語詩歌」練習：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 3、推動「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
- 4、辦理「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與「說族語」相關之活動，如朗讀、演說、或親子（或兒童）遊戲等。
- 5、各種團契（或小組）鼓勵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

並紀錄實施內容。

- 6、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彙編相關語料，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

## 二、族語學習班

(一) 實施對象：不限

(二) 實施方法：

- 1、每班授課時數 36 小時，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
- 2、學習內容：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生活會話篇（第 1 年執行之班別，應學習第 1 至 10 篇之基本會話 100 句；第 2 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 11 至 20 篇之基本會話 200 句；第 3 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 21 至 30 篇之基本會話 300 句）。
- 3、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
  - (1) 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 (2) 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 (3) 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 (4) 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如因課程需要，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 三、族語聚會所

- (一) 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
- (二) 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每週至少 1 次，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使學員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都會地區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
- (三) 由族語老師帶領所有參與會話班的學員，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透過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facebook 交流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四、族語振興部落

(一)計畫提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部落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及社區組織資源規劃並提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二個族語振興部落。

(二)辦理事項：應包含以下三個面向的族語振興方式

##### 1、族語學習：

(1) 結合部落內的學校(含幼兒園)、社區組織、教會等，共同研議適合部落推動之各類族語學習班或活動，以全面帶動部落族人學習族語之風氣，並有效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

(2) 學習內容：依各類族語學習班或活動研定，惟至少應包含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生活會話篇(第 1 年執行之班別，應學習第 1 至 10 篇之基本會話 100 句；第 2 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 11 至 20 篇之基本會話 200 句；第 3 年之執行班別，應學習第 21 至 30 篇之基本會話 300 句)。

##### 2、族語使用推廣：

結合部落各類聚會、活動或廣播等，規劃各種有效提高部落使用族語的策略及方式，讓部落居民在日常生活之互動中能夠大量使用族語，提昇族語使用機會及擴大族語使用場域，並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 3、靜態族語環境營造：

依部落環境建構，如可透過各類標示牌、標語、廣播等之族語及中文對照呈現，營造部落的靜態族語環境。

#### 柒、補助標準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每間以 9 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師資鐘點費：每月 4 次，每次 1 小時，每小時 500 元，

執行時間 7 個月，共計 14,000 元。

(二)族語證道：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 500 元，7 個月計 14,000 元。

(三)族語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 元。

(四)族語查經班：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 元。

(五)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 2 場次，每 1 場次費用 6,000 元(含

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合計 12,000 元。

(六)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計 10,000 元。

(七)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語料彙編印製、標語編寫、材料購買等，共計 10,000 元。

(八)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津貼其他相關支出等，交通津貼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計 10,000 元。

二、族語學習班：每班以 3 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師資鐘點費：每小時 500 元。

(二)場地費：5,600 元(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用場地費，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教師交通津貼或學員茶點等必要費用。

(三)教材費：2,400 元(含學員講義、書籍、證書及文具等)。

(四)行政管理費：4,000 元(含超額師資鐘點、承辦單位參加研習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

三、族語聚會所：每班以 8 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鐘點費：每小時 500 元，每週教學 1 次，每次 3 小時，執行時間為 7 個月。

(二)教材費：每班 11,000 元。

(三)影印費：每班 11,000 元。

(四)茶水費：每班 12,000 元。

(五)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津貼其他相關支出等，交通津貼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計 10,000 元。

四、族語振興部落：

(一)每 1 個部落至多補助 70 萬元，其中有關靜態族語環境營造至多 20 萬元整。

(二)每 1 個部落設置 1 位計畫推動員，每月津貼 8,000 元，7 個月共計 5 萬 6,000 元，另二代健保費單位負擔依規定額度提報。

五、業務費

(一)由本會視核定執行工作項目數核列。

(二)業務費支用範圍包括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督導及出席會議之差旅

費、加班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費用等。

## 捌、申請方式

- 一、計畫提送：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於106年2月20日前提送本會審查。
- 二、計畫核定：本會將於106年2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並函知核定補助金額。

## 玖、計畫研習及培力：

- 一、對地方政府研習：本會函頒計畫後，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應派員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研習課程，俾利計畫推動。
- 二、對受補助單位培力：為協助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之執行力，受補助單位之計畫負責人及推動員應全程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研習、經驗交流及輔導等培力課程，人員出席情形將做成紀錄，並列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項。

### 二、經費撥付：

#### (一)對地方政府之撥付：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6年3月10日前提送「106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
- 2、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2期款須通過年度評鑑始予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並應於106年12月20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三）。
- 3、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

- 1、第1期：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撥付補助經費50%。
- 2、第2期：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經費分攤

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 50%。

五、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 拾壹、督導考核與獎懲：

- 一、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四），按季報會備查。
- 三、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期間，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儘速改善。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族語學習內容及年度學習目標，各執行單位族語學習成效將列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外，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六、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